

公开致歉信

本人因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本人转让、质押大申集团股权事项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本人保证今后依法依规地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及质押的后续工作。

致歉人：



何晓阳

2017年7月7日